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6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广滨机81” 运散水泥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东滨海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广滨字〔2017〕010号文悉。“广滨机81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5〕107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广滨机81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960、净吨位537、载货量898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9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

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
